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开拓和完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瑞

赵宝华

李维清

2022年7月27日